城固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KRHZZB-2026021.1.2B2

甲方：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

乙方：汉中旭鑫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切实做好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原则、经双方协商，现就城固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达成一致协议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除治地点

一标段：小河镇、双溪镇、青龙寺林场（中咀管护区）

二、除治施工数量

经甲方前期调查测算，标段预计需要除治枯死松树数量约1.3万株。（除治数量以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）。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除治区域、除治数量进行调整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三、作业内容

1、施工单位应对本次砍伐枯死松树的全株（含直径1厘米以上枝桠）进行全部清理枯死的松树包含风倒木、火烧木、病虫木、采伐剩余物（采取“一伐二捡三熏四烧五埋六查”的工作流程）、枝桠全部清除。对于地径12厘米以下的枯死松树进行伐除处理，不纳入除治数量计算范围。对发现有两枝以上分枝主干的松树按一株除治费用计算。

2、枯死松树采伐，严格精准选择伐除对象，本次伐除对象仅指完全死亡的松树，不包含濒死树。

3、采伐剩余物调运、采伐物焚烧作业及山场剩余物清理焚烧工作（含直径1.0厘米以上的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）。

四、施工时间

2026年11月13日—2027年3月底。

五、施工要求

参照国家林草局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年版）》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等技术规程，标段进场施工需办理采伐证。

（一）影像采集

使用工程水印相机拍照，除治人员必须拍摄好死亡松树伐前、伐中、伐桩三张照片，标注施工队名称、小地名、经纬度（保留小数点6位）。拍摄的照片资料要予以留存，作为后期核查的资料和依据。

（二）砍伐方式：对已枯死松树进行择伐作业。

1、枯死松树从根部伐除，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(斜坡按坡向方向除治）。

2、使用油锯伐，严禁用斧头、砍刀等砍伐。

（三）伐桩处理

1、采伐后的松树伐桩上放置1-3片磷化铝药片，伐桩高度低于5cm(斜坡按上坡位计算），采伐方法为锯伐，伐断面要平整、整齐，便于放药。在伐桩上施用磷化铝1-2粒（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数粒，伐桩直径20cm以下放1粒，20-30cm放2粒，31-40cm放3粒，41-50cm放4粒，50cm以上放5粒）。原则上重点生态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地禁止使用。

2、施药后的伐桩上加盖0.1mm的塑料农膜包覆，捆扎严实，最后用土覆盖伐桩周围。伐桩处理人员要紧跟锯手，锯手伐倒一株，伐桩处理人员处理一个伐桩，避免遗漏伐桩。

(四)迹地清理

将除治的松树主干，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，树皮、木屑以及遗留的砍伐剩余物等清除干净，搬运至焚毁点进行烧毁处理。

六、枯死松树处置方式：无害化处置

依据《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》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年版）》工作要求，对《城固县2026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》中无害化处置方式进行以下明确：

1.“集中处理”

就地就近使用粉碎(削片)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进行处理，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 1 厘米(削片厚度不超过 0.6 厘米)；旋切处理疫木厚度应小于 0.3 厘米；粉碎(削片)处理、旋切处理处理应当全过程监管。确保转场运输(包括无人机调运)过程疫木不流失、不遗落。粉碎物或疫木需使用防雨布等材料完全覆盖，并用绳索捆扎牢固，方能转运至疫木无害化处置定点企业；转运车辆驶离临时粉碎点前，应对粉碎物、轮胎、车厢进行消毒处理；对所有参与作业的设备(无人机吊挂装置、车辆、工具、人员鞋底)在作业结束后进行全面消毒，防止病原体人为传播。在转场运输途中必须保持车辆包裹严实，严禁截留、盗用、遗弃。

2.“焚烧处理”

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枯死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，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，全过程摄像并存档。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，严格遵守城固县森林防火有关要求，采取烧毁处理，必须确保用火安全。

（1）除治施工前必须办理林区用火申请，取得用火许可证后方可施工；点火前必须清理堆码点周边杂草和灌木，留出防火隔离带；焚烧期间，必须落实专人看守，做到火不灭、人不离；遇大风天气严禁点火。

（2）所有枯死松木连同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清理、烧毁时必须彻底，严禁遗漏。采取焚烧处理的所有清理物必须分片集中到适当的地点（林间空旷处），将除治的松树树干、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树枝，树皮、木

屑以及遗留的砍伐剩余物，搬运至焚毁点码堆焚烧，码堆时，将枝桠置于底部压实，原木、树头同向堆放于枝桠上，越大的原木越居中堆码，确保所有松木完全焚烧彻底。

（3）焚烧点开设合适的隔离沟或隔离带。选择阴雨无风天气条件焚烧碳化。为避免火灾，每次用火前在做好一切火灾预防措施前提下，向县预警中心、相关镇、村，秦巴中心、监理做五方报备。清理剩余物（木材、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），不得擅自搬运下山进行利用。

（4）焚烧时准备好灭火工具，直至烧尽无明火，及时浇水并用土深埋熄灭余火后方可离人，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。中午12点以后严禁点火，燃点必须留值守，严防死灰复燃，必要时夜晚留守值班人员。

（5）在采伐、搬运、存放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做好对枯死木的管理，严禁伐除枯死木流失。

七、甲方责权

1、负责除治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。

2、根据需要调整除治的作业区域和除治数量。

3、负责协调好除治施工中出现的林权纠纷等问题，为施工提供良好施工环境。

4、发现施工方不遵守技术操作规程、两次劝诫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果，不听从甲方调配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乙方工程项目前期所产生相关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乙方责权

1、严格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甲方技术指导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，不得乱砍滥伐。伐除的松木、枝梢落实专人监管，不得造成采伐物流失。如果发生乱砍滥伐、采伐物流失，甲方按照《森林法》对滥伐数量(流失量)的3倍除治费用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自备油锯、农药、塑料薄膜、燃油、灭火器具等物料。

3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。乙方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伐木、用火、吊运、运输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相应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、药品使用不当中毒、往返途中意外交通事故、用火发生森林火灾等）。

4.施工进场前必须给每名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保额不低于100万）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，无人身意外保险不许入场施工。

5、焚烧作业前主动向所在镇、村和县预警中心、秦巴中心、监理报告用火情况并取得野外用火许可证后方可点火。如乙方在施工期间引发森林火灾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6、自觉服从甲方技术人员及派驻监理方的监督和技术指导，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费用自理。

7、协助甲方做好档案资料收集。除治以村或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指定区域为单位，采伐前在树杆部编号拍照，采伐后在伐桩上编号拍照，施药覆膜后编号拍照，三张照片编号必须一致（经、纬度保留小数点6位），同时在所砍伐树木周边醒目树木上绑扎红色布条，以方便后期寻找，枯死木焚烧过程拍照并拍摄视频；施工期间必须每天详细记录《除治施工日志》，对当天的施工情况进行记载。照片及视频资料存入U盘和《除治施工日志》纸质版交给甲方存档，以便检查验收。

8、施工队施工前必须经过业务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能入场施工；施工前签订安全责任书、施工合同；合同签订后每个施工队需提供可行的施工计划，制定详实的防火应急处置预案，每天由专人报备施工人数及工程进度。

九、违约责任认定

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做好此项工作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违约，其认定及惩戒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枯死松木外流、遗失。乙方在施工除治过程中，因乙方失责造成枯死松木外流、遗失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追回并焚烧销毁。

（二）联合复查验收不合格。甲方、乙方联合复查验收时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惩处责任：①施工区域内伐桩高度大于5 cm的；②遗

留在山上的伐倒木（包括10cm以内）未焚烧的；③伐桩编号弄虚作假的；④山场隐藏、遗漏、滚入山沟底的松树节（段）的；⑤施工区域有应清理而未清理的死亡松树。

（三）造成负面情形。合同期内，除治项目区域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、督导、暗访后被通报批评，被群众信访、举报，被媒体曝光等负面情况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安全责任。合同期内发生人身不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；发现因施工单位操作不当引起森林火情的，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，还应接受相关部门处理。

十、标段全段除治结束验收

①施工单位先做好数量、质量自查，施工方自查合格后提交监理方进行初验；②监理方初验后给中心提交标段验收报告；③同时施工单位提交请验报告；④甲方联合相关部门联合复核组进行全面检查验收，验收完成后，甲方提供验收结果。其中：联合核验数据作为乙方、施工队最终工程价款支付依据。对于除治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结束后再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，整改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一、施工费用及资金结算

本次约定枯死松树除治量1.3万株，中标（成交）金额¥:774150.00元（大写：柒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

元整）。

本次项目结款按照 4：3：3 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比例付款。①第一次付款项目总金额首付 40%遵循财政预付制度；②第二次付款项目总金额 30%（要求工程进度比例占总工程量超 70%，同样付工程款前，监理、施工方、秦巴中心先进行阶段验收合格后，才能付款）；③第三次付款项目总金额 30%，根据甲方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，甲方结清项目工程剩余款项。（项目资金支付，依据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，适时调整支付比例，进行支付）

十二、其它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备存三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（盖章） 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610722MB2988542C 电话：7214543 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	乙方：汉中旭鑫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龙泉村七组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洋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：26626101040019275 电话： 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